

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94年1月19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通過

94年12月29日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次(080109)共同學群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共同學群比照學院訂定「共同學群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共同學群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體育室、國際語言中心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系級單位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會議主席由教務長擔任，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系級單位自行訂定，其應選名額為：各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，每超過10位專任教師得增加一位；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由教務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視需要得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全院性事務，包括：
(一) 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有關事項；
(二) 教務及訓輔有關事項；
(三) 審查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；
(四) 以院名義向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之議案；
(五) 教務長提議與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